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定期檢討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修正污染管制措施之禁止使用藥品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與事業機構應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並定期公布檢測結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修正從事油輸送、海洋棄置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五、 增訂保險人之擔保函為提供擔保之形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六十八條。</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海洋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三、全國性海洋環境品質之監測及檢驗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事項。</p> <p>五、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海洋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p> <p>六、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海洋污染防治之協調事項。</p> <p>七、海洋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p> <p>八、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事項。</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海洋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p> <p>三、全國性海洋環境品質之監測及檢驗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事項。</p> <p>五、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海洋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p> <p>六、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海洋污染防治之協調事項。</p> <p>七、海洋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p> <p>八、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全國性海洋污染防治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p>	<p>本條未修正。</p>

<p>行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事項。</p>	<p>行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宣導及人員之訓練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海洋污染防治事項。</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視海洋污染防治需要，共同或分別與協助執行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p> <p>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海洋污染事項，應分別送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u>本法所稱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u></p> <p><u>本法第六條所稱協助執行機關，指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事、海關或其他機關。</u></p> <p>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視海洋污染防治需要，共同或分別與協助執行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p> <p>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海洋污染事項，應分別送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p>	<p>現行第一項執行機關及第二項協助執行機關已定明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刪除之，其餘項次配合調整。</p>
<p>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中央主管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p>

<p>關應每五年定期檢討修正之。</p>		<p>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污染現狀調查、重要具體防治作為及推展進度等，並定期檢討修正，爰予增訂檢討頻率。</p>
<p>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毒品、藥品，指氰化物、氰酸鉀、<u>酚類</u>或其他散布於海域，足致水生物昏迷、死亡、降低生產力或喪失成長繁殖能力之含毒物質。</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毒品、藥品，<u>係指</u>氰化物、氰酸鉀、石炭酸或其他散布於海域，足致水生物昏迷、死亡、降低生產力或喪失成長繁殖能力之含毒物質。</p>	<p>一、條次變更。 二、苯酚俗稱石炭酸，屬於酚類之一種；考量海域水質可能受工業廢水或船舶排放廢水、廢油污染，致使含有有毒而影響生物之酚類化合物，常見者包括苯酚、苯甲酚、二甲苯酚等，另查「<u>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u>」表列項目為酚類，為使法規間管理標的與保護法益一致，爰修正石炭酸為酚類。</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u>海域環境水質</u>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u>海域環境水質</u>監測站。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年之<u>海域環境水質</u>監測資料。</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性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u>海域環境</u>監測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轄區內之海域水體，依其海域環境分類設置<u>海域環境</u>監測站。 <u>各級</u>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布前一年之<u>海域環境</u>監測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刪除「各級」用語，並依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u>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u>」第二條規定，修正<u>海域環境</u>監測站為<u>海域環境水質</u>監測站。</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採取之適當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改善措施。 二、清除或削減污染源。 三、協調或會同執行機</p>	<p>第七條 <u>各級</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採取之適當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改善措施。 二、清除或削減污染源。 三、協調或會同執行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刪除「各級」用語。</p>

<p>關、協助執行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p>	<p>關、協助執行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之檢查、鑑定或取締、蒐證等。</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所稱限制海域之使用，包含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暫停該海域全部或一部分之使用。 二、限制使用之期間。 三、限制使用之範圍。 四、變更或減少海域使用之用途。 五、其他為防止、排除減輕海洋環境惡化之限制、變更海域使用條件之暫時性措施。 	<p>第八條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就各級主管機關<u>海域水質監測結果</u>，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採行下列<u>限制海域使用之管制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暫停該海域全部或一部分之使用。 二、限制使用之期間。 三、限制使用之範圍。 四、變更或減少海域使用之用途。 五、其他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環境惡化之限制、變更海域使用條件之暫時性措施。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u>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u>或設施者，應公告其所在位置。</p> <p>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干擾，係指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u>海域環境水質</u>監測站或設施一百公尺內故意施放污染性生物、物質、能量之行為。 二、於<u>海域環境水質</u>監測站或設施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撒網、行船、迫近或造波。 	<p>第九條 <u>各級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u>海域環境監測站</u>或設施者，應公告其所在位置。</p> <p>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干擾，係指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u>海域環境</u>監測站或設施一百公尺內故意施放污染性生物、物質、能量之行為。 二、於<u>海域環境</u>監測站或設施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撒網、行船、迫近或造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各級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刪除「各級」用語，並依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u>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u>」第二條規定，修正<u>海域環境</u>監測站為<u>海域環境水質</u>監測站。
<p>第十一條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與事業機構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公布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

<p>一年之檢測結果。但軍港部分得僅提供檢測結果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測，爰規定其應定期公布檢測結果，及軍港部分得免公布之例外規定。</p>
<p>第十二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p>	<p>第十條 <u>行政院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並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訂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程序、分工及應變措施，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u></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u>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定明行政院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亦定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針對管轄範圍訂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並包括設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與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權責部分。</p> <p>四、考量海洋污染事件之樣態未必全為油污染，爰刪除「油」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從事油輸送、海洋棄置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p> <p>一、警報、通報方式。</p> <p>二、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緊急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警報、通報方式。</p> <p>二、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p> <p>三、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其危害之方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本條序文援引條次由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本條係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併予敘明。</p> <p>三、另從事油輸送、海域</p>

<p>三、污染物清理及減輕危害之方法。</p> <p>四、須停止操作、棄置、減產之情形。</p> <p>五、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p> <p>六、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四、須停止操作、棄置、減產之情形。</p> <p>五、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p> <p>六、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或其他污染行為等具較高污染潛勢，規範其應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惟因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不得從事海上焚化，又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者已另增訂第十四條規範，爰本條文僅規範從事油輸送及海洋棄置行為，並敘明應提出緊急應變計畫者，係所從事行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者。</p>
<p>第十四條 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依工程進度區分施工期間及維運期間之措施，其內容應分別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施工期間：</p> <p>(一) 警報、通報方式。</p> <p>(二) 施工進行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p> <p>(三) 污染物或設施施工及耗損造成廢棄物之清理及減輕危害方法。</p> <p>(四) 須停止施工之情形。</p> <p>(五)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p> <p>(六)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規定。</p> <p>(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p> <p>三、參考國家海洋研究院一百零九年「離岸風電海域防救災規劃策略研究」，考量離岸風電風場範圍廣大，除施工過程外，其營運過程仍可能導致污染發生之事件，並考量風機範圍對於海床干擾與擾動、生物棲地破壞或切斷、施工水下噪音、衍生水質污濁等影響，故針對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之施工及維運期間應分別提出緊急應變計畫，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p>

<p>二、維運期間：</p> <p>(一) 成立維運控制機制，控管維運範圍之進出及相關安全規定，並提出與鄰近營運單位之區域聯防內容。</p> <p>(二) 警報、通報方式。</p> <p>(三) 停止操作之情形、操作異常、故障及意外事故排除方法。</p> <p>(四) 污染物或設施營運耗損造成廢棄物之清理及減輕危害方法。</p> <p>(五) 應變所需之器材、設備。</p> <p>(六) 參與應變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其訓練、演練規定。</p> <p>(七) 建立遠端監測機制及預防污染措施。</p> <p>(八) 提出之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人姓名、職稱、單位、場所。</p> <p>二、污染發生來源、原因。</p>	<p>第十二條 <u>公私場所、船長或船舶所有人</u>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人姓名、職稱、單位、場所。</p> <p>二、污染發生來源、原因。</p> <p>三、發生事故時間、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有關條文條次及增列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通知規定，另刪除「公私場所」用語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發生事故時間、位置或經緯度。</p> <p>四、污染物種類及特性。</p> <p>五、污染程度、數量及已採取措施。</p> <p>六、氣象狀況及可能之污染影響。</p> <p>七、緊急通知電話、傳真或其他聯絡方式。</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受通知機關就前項通知內容應作成紀錄。</p>	<p>置或經緯度。</p> <p>四、污染物種類及特性。</p> <p>五、污染程度、數量及已採取措施。</p> <p>六、氣象狀況及可能之污染影響。</p> <p>七、緊急通知電話、傳真或其他聯絡方式。</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受通知機關就前項通知內容應作成紀錄。</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其內容如下：</p> <p>一、提供發生海洋污染之相關設施或船體之詳細構造圖、設備、管線及裝載貨物、油量分布圖等。</p> <p>二、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或船舶艙面、輪機人員、加油人員處理應變，並參與各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p> <p>三、污染應變人員編組、設備之協調、調派。</p> <p>四、污染物或油之圍堵、清除、回收、處置措施。</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船長或船舶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其內容如下：</p> <p>一、提供發生海洋污染之相關設施或船體之詳細構造圖、設備、管線及裝載貨物、油量分布圖等。</p> <p>二、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或船舶艙面、輪機人員、加油人員處理應變，並參與各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p> <p>三、污染應變人員編組、設備之協調、調派。</p> <p>四、污染物或油之圍堵、清除、回收、處置措施。</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採取之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有關條文條次及增列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採取措施規定，另刪除「公私場所」用語及酌作文字修正。</p>

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施。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u>基本資料</u>：</p> <p>（一）<u>申請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u>。</p> <p>（二）<u>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u>。</p> <p>二、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p> <p>三、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p> <p>四、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p> <p>五、<u>減輕不利影響之海域環境管理措施</u>。</p> <p>六、<u>海域環境水質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u>。</p> <p>七、<u>緊急應變措施</u>。</p> <p>八、<u>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品、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u>。</p> <p>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有廢（污）水產生者，其廢（污）水之生產、收集及處理情形。</p> <p>二、有廢（污）水排放於海洋者，其廢（污）水排放於海洋之水量及性質。</p> <p>三、有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者，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設置位置及周遭生態環境狀況。</p> <p>四、<u>減輕不利影響之海洋環境管理措施</u>。</p> <p>五、<u>海洋環境之監測方法、頻率及項目</u>。</p> <p>六、<u>緊急應變措施</u>。</p> <p>七、<u>廢（污）水、油、廢棄物、化學物質、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之回收處理方式</u>。</p> <p>八、<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款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中應載明之基本資料，現行第一款至第八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九款。</p> <p>三、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有關條文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p>	<p>第十五條 <u>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p>

<p>化學品或排放廢（污）水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監測紀錄，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有關係文條次，刪除「公私場所」用語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探採或輸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 二、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 三、其他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探採或輸送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 二、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 三、其他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u>公私場所</u>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有關係文條次，刪除「公私場所」用語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排放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排放時間、地點、方式及排放物種類或成分。 二、排放物性質。 三、排放物數量或濃度。 四、處理過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排放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排放時間、地點、方式及排放物種類或成分。 二、排放物性質。 三、排放物數量或濃度。 四、處理過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紀錄，<u>公私場所</u>應於每年一月、四</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有關係文條次，刪除「公私場所」用語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月、七月及十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二十二條</u> 依本法<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或<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製作之紀錄，應置於<u>運送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u>明顯之處，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載時間及地點。 二、棄置種類及數量。 三、棄置貯存處。 四、開始及完成棄置之時間、位置、航向、航速及當時氣象。 五、棄置之操作情形、處理速度。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前項紀錄，管理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十八條</u> 依本法<u>第二十三條</u>規定製作之紀錄，應置於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明顯之處，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裝載時間及地點。 二、棄置或焚化物種類及數量。 三、棄置或焚化物貯存處。 四、開始及完成棄置或焚化之時間、位置、航向、航速及當時氣象。 五、棄置或焚化之操作情形、處理速度、焚化殘餘物處理方法。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前項紀錄，管理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及不得從事海上焚化，修正有關條文條次及增列<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準用<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u>之棄置紀錄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二十二條</u> 本法<u>第三十條第一項</u>有關船舶之排洩與<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有關設置船舶防止污染設備及<u>第二項</u>所稱船舶之適當防制排洩措施，依船舶法、商港法與航政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國際公約或慣例辦理。</p>	<p><u>第十九條</u> 本法<u>第二十六條</u>有關設置船舶防止污染設備、<u>第二十七條</u>有關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之認定、<u>第二十九條</u>有關船舶之排洩及<u>第三十條</u>所稱船舶之適當防制排洩措施，依船舶法、商港法及航政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與國際公約或慣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原<u>第二十六條</u>及<u>第三十條</u>合併修正為<u>第三十一條</u>、原<u>第二十九條</u>修正為<u>第三十條</u>及刪除原<u>第二十七條</u>，爰修正有關條文及條次。
<p><u>第二十三條</u> 本法<u>第三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之擔保，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p>	<p><u>第二十條</u> 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之擔保，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有關條文條次。另參照實務上針對海洋污

<p>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u>保險人之擔保函</u>、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等方式為之。</p>	<p>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等方式為之。</p>	<p>染投保所提供的擔保，尚有船東互保協會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 P&I Club)等保險人出具擔保函 (Letter of Undertaking, LOU) 之樣態，爰參酌海商法第一百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得以「保險人之擔保函」為提供擔保之形式。又此擔保函之保險人所承擔責任，屬「原本保險責任之確認」，並非原本保險責任以外之額外責任承擔，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許可證書、處分書、移送書、申請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許可證書、處分書、移送書、申請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